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潘睿芹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841
電子信箱：a1001163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187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要求落實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第四點「本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」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重申個案照顧計畫之擬定及服務費用申報資料之審核，均應符合旨揭規定。
- 三、特約服務單位如有違反旨揭基準之情事或涉及長照服務費用溢領，本府將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(行政契約)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進行費用扣抵、追償或加收違約金，涉及服務費用虛報、浮報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應即終止契約，並有涉及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之虞。

正本：南投縣特約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、南投縣特約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(家庭托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0/08/19



A21100025401 無附件



顧)、南投縣特約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(日間照顧)、南投縣特約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(小規模多機能)、南投縣特約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單位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
2021/08/19
14:24:0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